

证券代码：300434

证券简称：金石东方

公告编号：2017-004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石东方”）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成知民初字第 605 号《民事判决书》。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受理机构：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受理地点：四川省成都市

3、诉讼双方当事人、代理人姓名及其单位名称

（1）原告：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九江镇万家社区

法定代表人：蒯一希

代理人姓名及其单位名称：陈军，安徽中天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张新，天嘉专利事务所专利代理人

（2）被告一：四川省兰晨管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羊安工业区羊众一线三号

法定代表人：冯平

代理人姓名及其单位名称：马晓东，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李貌，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3) 被告二：昆山通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飞

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巴城镇石牌新建路 218 号

代理人姓名及其单位名称：马晓东，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任可，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4、诉讼基本情况

原告金石东方与被告四川兰晨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晨管业公司”）、昆山通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通塑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金石东方特别授权代理人陈军、张新，被告兰晨管业公司一般授权代理人马晓东，被告昆山通塑公司一般授权代理人马晓东、任可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5、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

原告金石东方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兰晨管业公司停止制造、使用侵犯其专利权的设备（以下简称“被诉侵权设备”）；昆山通塑公司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被诉侵权设备；兰晨管业公司、昆山通塑公司连带赔偿经济损失 200 万元，并支付因维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16 万元。

6、原告提出的诉讼事由

金石东方系第 02134103.6 号“螺旋型波纹塑料管材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第 200820064740.1 号“金属增强螺旋波纹管的制造装置”实用新型专利、第 200820064739.9 号“用于金属增强波纹管制造设备的环形周面支承装置”、第 200820140936.4 号“U 型连续型材的弯曲成型装置”实用新型专利、第

201020182779.0 号“金属增强波纹管的制造装置”实用新型专利、第 201020182765.9 号“改进的金属增强波纹管制造装置”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金石东方发现兰晨管业公司的钢带波纹管生产线设备即被诉侵权设备中使用了上述专利，该设备的制造商为昆山通塑公司。

二、民事判决情况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1、被告昆山通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落入 ZL200820064740“金属增强螺旋波纹管的制造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保护范围的产品。

2、被告昆山通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原告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50 万元。

3、驳回原告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被告昆山通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金钱给付义务，则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4900 元，原告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4600 元，由被告昆山通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负担 20000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诉讼案件外，公司及子公司另存在部分小额诉讼事项。现将该部分小额诉讼事项简要说明如下：

1、公司作为原告诉安徽凯升管业有限公司、昆山通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侵害公司发明专利纠纷案件；

2、公司作为原告诉安徽华奇管业有限公司、昆山通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侵害公司发明专利纠纷案件；

3、公司作为原告告诉安徽国登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昆山通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侵害公司发明专利纠纷案件。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了上述三起诉讼，并分别出具了《案件受理通知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三起诉讼均未开庭审理。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本公司决定不予上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未获知兰晨管业公司及昆山通塑公司是否提起上诉，由于上述判决仍处于上诉期内，故上述判决暂未发生法律效力，对公司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即使兰晨管业公司及昆山通塑公司未提起上诉，本次诉讼对公司影响也受制于判决结果的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对公司打击市场仿冒、仿制等侵权行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具有重大的意义，有利于保护公司知识产权，有利于稳定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有利于维护行业良性有序发展。

特此公告。

五、备查文件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成知民初字第 605 号《民事判决书》。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 月 9 日